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000,000.00 元；同时，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20,00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二）公司经营发展稳健，业绩稳定增长，现金流量充沛，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 亿元，同比增长 1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5.35%。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435,702,673.08 元。给予股东持续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资本公积 967,287,704.23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作为次新股公司，公司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本次高送转议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中浩、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朱忠兰、黄健，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持有 56,610,000 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并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费文耀持有 3,570,000 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无增持计划。

董事胡勇成持有 2,244,000 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无增持计划。

董事梅国游持有 2,244,000 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无增持计划。

董事朱忠兰、黄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独立董事朱念琳、王众、顾红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时间
1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12.00%	1,920.00	2016年3月25日
2	王圣文	416.00	2.60%	416.00	2016年3月25日
3	费文耀	357.00	2.23%	357.00	2016年3月25日
4	吴音	357.00	2.23%	357.00	2016年3月25日
5	张敏	330.00	2.06%	330.00	2016年3月25日
6	周凤剑	240.00	1.50%	240.00	2016年3月25日
7	胡勇成	224.40	1.40%	224.40	2016年3月25日
8	梅国游	224.40	1.40%	224.40	2016年3月25日
9	杜毅	204.00	1.27%	204.00	2016年3月25日
10	王国桥	183.60	1.15%	183.60	2016年3月25日
11	北京善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1.13%	180.00	2016年3月25日
12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13%	180.00	2016年3月25日
13	陈秋林	163.20	1.02%	163.20	2016年3月25日

14	朱学胜	160.00	1.00%	160.00	2016年3月25日
15	黄戡英	122.40	0.77%	122.40	2016年3月25日
16	杨国华	81.60	0.51%	81.60	2016年3月25日
17	徐耀忠	61.20	0.38%	61.20	2016年3月25日
18	张焕	61.20	0.38%	61.20	2016年3月25日
19	陈维	54.00	0.34%	54.00	2016年3月25日
20	王苇	51.00	0.32%	51.00	2016年3月25日
21	张炯	51.00	0.32%	51.00	2016年3月25日
22	张丽华	51.00	0.32%	51.00	2016年3月25日
	合计	5,673.00	35.46%	5,673.00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